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轉所審查標準

98年09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9日 98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4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6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6月9日送教務處核備
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年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6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6月22日送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歷史學系碩士班
審查標準	1. 書面審查資料 50%(包括自傳、讀書計畫暨研究計畫與轉所動機)。 2. 面試 50%。
附註	1. 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 2. 申請時須一併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